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2002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

之

章程

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6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存置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辦事處

公司法（第50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章程

於2018年1月2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釋義
- 1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 1C. 在公司法（第50章）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和本章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具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1D. 股東（界定如下）的責任為有限。
- 1E. 本公司股本以新加坡元計值。
2. 於本章程中（倘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抵觸）下方第一欄所載詞語及詞組應具有各自對應的涵義。

「公司法」指公司法（新加坡第50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涉及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法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的任何條文的提述。

「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指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作為處理董事會事務的機構或構成必要法定人數。

「記賬證券」指：

- (a) 其所有權文件由寄存人存入託管商或結算所（視情況而言）並以該託管商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上市證券；及
- (b) 可在託管商登記冊以記賬形式而非透過轉讓文據轉讓的上市證券。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指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或任何其同等委任（不論如何描述））。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位處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連絡人」應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不論如何不時稱述的上述已命名公司。

「章程」指本章程或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其他規定（初始架構或經不時修訂）。

「副主席」指董事會副主席或股東大會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包括當時獲正式委任或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指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股東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同等委任（不論如何描述））。

「交易日」指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股東，或倘註冊持有人為託管商，則為託管商登記簿上指定的寄存人（相關期間以股份形式記入寄存人的證券賬戶）。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由出席和投票的股東用簡單多數的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已付」指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登記冊」指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登記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地址」或「地址」除本章程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政送交的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際地址。

「註冊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可不時釐定存置與該類別股本相關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以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需提呈註冊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細則」指本章程所載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細則（可不時修訂）。

「**有關法律**」指任何有關主管機構不時制定或頒佈的法規條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則、法例或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

「**證券賬戶**」指由寄存人在託管商設立的證券賬戶。

「**新交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應具有公司法第184章所賦予的涵義。

HKJPS 第33段

「**法規**」指當時生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法例、則例、細則、命令及各項其他法規／或官方指示或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任何提述所修改、修訂或重訂的任何條文，惟一直有關任何該等法律所授出豁免將視作妥為遵守該等有關法律。

「**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所**」指新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期間而言）、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報價的期間而言）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章程**」指經不時修訂的本章程。

「**書面**」包括打印及平版印刷和以任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能夠以視象形式顯示的資料，無論是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信或其他任何形式顯示。

「**年**」指曆年。

「**新元**」指新加坡元，為新加坡法定貨幣。

「寄存人」、「託管商」、「託管商代理」及「託管商登記冊」等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賦予的涵義，任何提述託管商亦包括提述結算所（視情況而定）。

「現有地址」、「電子通訊」、「相關中介」及「庫存股份」等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各自的涵義。

本章程提述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應：

- (a) 不包括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惟在本章程中另外表明或使用「登記持有人」詞匯則作別論；
- (b) 如文義許可，被視為包括以其名義就該等股份在託管商登記冊內登記的寄存人；及
- (c) 除本章程另外表明者外，否則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股份的公司，

而「持有」一詞亦按上文理解。

「秘書」詞彙將包括將包括由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而當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時，包括其中的任何一人。

本章程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此等詞語亦應按此理解。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表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的含義。表示人士的詞語亦包括法團的含義。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中界定的任何詞語或字詞（倘非與主題或主義有所抵觸）具有本章程中的相同涵義。

就本章程明確要求就其作出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任何特別決議案應有效。

眉註和邊註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應影響對本章程的解釋。

股本

3. (A) 根據本章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可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當所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持有庫存股份的股東。
- (C) 除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據此，本公司可以經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授權或據此規定方式持有或買賣其庫存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概無面值的法定股本及股份。

股本

HKLR附錄3，
第9段

發行股份

4. (A) 根據法規及本章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章程及相關批准的條文以及細則第8條，並在當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和條件及代價（如有）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同一股份，或就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需要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如有），而任何所發行的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退回股本、參與任何剩餘資產及溢利分派、投票、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權、遞延權、受限權利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而本公司亦可發行本公司必須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而贖回的條文及方式由董事定，惟：
- (a) 除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須在據此設立該等類別的決議案中以及在本章程中列明；
- (b)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
- (c)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股份

HKLR附錄3第
6(1)段

(B) 儘管有細則第4(A)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是以供股、紅利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以或應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以及對其作出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文據；及
- (b)（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有關限額及計算方式的規限；
- (2)（根據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有關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A)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基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經調整下列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 (ii) 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分拆；
- (3) 在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所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除非證券交易所豁免有關遵守）以及本章程的條文；及

- (4) 除非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通過該普通決議案之後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5) 任何其他發行股份，其總數將超過本決議案所述限額，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及該等限額及規定可能按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指定；及
- (6) 倘本公司股本包含不同面值之股份，則倘將各類別股份的面值以同一貨幣換算後，各類股份每單位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於行使時具有同等權利。

(C) 除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須在本章程中列明；

非普通股的類別股份

(D)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E) 倘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發行價款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或不時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

無代價發行股份

5. (A) 優先股發行時或會受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在接收通告、報告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當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當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時，或當優先股股息已結欠六個月以上時，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分期支付

若干股份附帶的權利

(B) 本公司亦有權發行與已發行的優先股具相同地位或更優先的進一步優先股本。

HKLR附錄3，第6(1)段

(C) 當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受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的限制，不論全面或特定購買。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所有持有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D) 除法規允許外及待進一步遵守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細則，本公司就或有關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作出購買不會提供財務援助。

(E) 除法規允許外，董事會可按有關法律允許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當向不記名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時，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相關替代認股權證而言屬合適形式的賠償則作別論。

*HKLR附錄3，
第2(2)段*

(F) 當本公司發行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時，「無投票權」此字眼須在該等股份的標示中列明，而當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每個類別股份（具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中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眼。

*HKLR附錄3，
第10(1)和(2)
段*

修改權利

6. (A) 每當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償還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本）及任何類別所附有的特別權利，可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僅經代表所有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的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但並非其他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改或予以廢除，亦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出現疑問時或於清盤或考慮清盤過程中，作出修改或予以廢除。本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亦適用於上述獨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最少持有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而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每名該等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前提是，倘在該股東大會上並無就有關特別決議案獲取所需大多數同意，則如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取得代表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一樣。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當中只有部分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組成其特別權利將予修訂的獨立類別。

修改權利

*HKLR附錄3，
第6(2)段*

*HKJPS第31(a)
段*

- (B) 除可贖回優先股本以外的優先股本的償還，或優先股持有人權利的任何更改，僅可根據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作出，惟倘在股東大會上並無就有關特別決議案獲取所需大多數同意，則如在股東大會兩個月內取得代表所有該優先股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一樣。
- (C) 具有優先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除非其發行條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設立或進一步發行在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分派的若干或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但並不具優先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改。
- (D) 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償還優先股本
(不包括可贖
回優先股本)

發行帶特別權
利的其他股份

未能披露權益

HKLR附錄3，
第12段

更改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按其規定增加股本。
8.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指示，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允許，所有新股份在發行前須向作出要約當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按彼等所享有權益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行。該要約須以發知方式發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當不獲接納時將被視作已拒絕有關要約的時限，以及表明當時限屆滿或收到獲提出要約的人士表示拒絕接納要約股份時，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董事同樣亦可將彼等認為未能根據本細則第8(A)條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發售（以有權獲提呈新股份的人士所持有股份所應獲發行的比例為理由）。
- (B)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在有關配售、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將受到法規及本章程的規限。

增加股本

向股東發行新
股份

- 8A. 儘管上文細則第4及8條有所規定，但根據法規，對於因外國證券法規定當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時不得作出要約的股東，董事毋需要約任何新股份，但可以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以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代表該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益。
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並在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條文規限下：
- (a) 合併或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經已被沒收的股份（尚未被任何人士認領或同意認領），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遞減其股本數額；
 - (c) 拆細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若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或
 - (d) 在本章程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9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將一類股份轉換成另一類股份。
10. (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授權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未向特定股東
發行股份

合併、分拆及
轉換股份

有權將股份轉
換為另一類別
股份

有權削減股本

(B) (1) 按及根據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在股東大會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以及以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已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已發行股份。倘公司法及法規有所規定，除非有關股份是根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持有的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時立即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以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相關方式購回或收購的任何上述股份。

購買股份

(2) 若本公司購買或贖回任何其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投標作出的購買或贖回行為須受限於最高價。若通過招投標購買股份，則應面向全體股東作出招投標。

HKLR附錄3，
第8(1)及(2)段

(C) 除公司法或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法規所授權或指定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股份

11. 除法律規定外，任何人士概不獲本公司確認為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任何股份的任何恒定、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或法律有其他規定或有任何法院命令者除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惟在股東登記冊內列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託管商除外）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名稱就該股份列入託管商登記冊的人士對於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無已確認的信託

12.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上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決議案釐定，則可由董事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退回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而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有權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發行優先購股權

13. 在本章程及法規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方面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此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處置，而彼等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可賦予或並無賦予放棄權利）該等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董事可分配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
14.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收費率或金額及有關方式，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該等佣金或經紀佣金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悉數或部分按可能安排支付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可（除或替代該等佣金外）可考慮如此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全權或有條件）或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全權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賦予任何該人士按指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特定數目股份在指定時間內的認購期權。
有權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
15. 除任何股份認購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須於任何有關申請截止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限期）配發所申請的股份。董事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登記冊內列為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以寄存人名義記入託管商登記冊之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有關股份，並可根據董事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行使放棄權。
董事可放棄分配

股票

16. (A)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如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獲董事授權方可蓋章簽發。印章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必須有至少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人士的印製簽名或親筆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無論股份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以及尚欠的款額（如有）。印製簽名可以機械、電子或本公司董事已首次批准規定印製前面方式或系統的其他方式。不得簽發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證明書。
股票
HKLR附錄3，第2(1)段
- (B) 本細則及細則17至20的條文（只要適用）將不適用轉讓記賬證券。
聯名持有人

17. 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享有生者承繼權利：

*HKLR附錄3，
第1(3)段*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身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B) 當股份在數名人士的名下聯名登記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足以向所有持有人履行交付責任。

18. (A) 倘交付股票前已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規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印花稅(如有)，須於任何申購股份的截止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獲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期間)，或於交回登記轉讓文據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獲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期間)，向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股東而有權收取有關股票的各個人士配發證券及其名義發行及配發股票。倘股東為寄存人，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託管商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股票所有權

(B) 名稱於登記冊登記為股東的各人士將有權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待就每張股票支付2.00新元(或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有關任何限額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

*HKLR附錄3，
第1(1)段*

(C) 倘某股東僅轉讓一張股票所包含的部分股份，或倘某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一張或多張股票並向其發出新股票，使該股東可以不同方式分開持有股份，則須註銷一張或多張舊股票，並就餘下股份發出一張或多張新股票以代替舊股票，而該股東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最高金額2新元，或董事不時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其他費用。

分拆股票

19. (A) 代表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人士所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張或多張股票，可在該人士要求下註銷並就有該等股份發出單一張股票以取代舊股票，而不收取費用。 合併股票
- (B) 倘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人士交回代表其所持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並要求本公司發出兩張或以上代表其指定部分的股份的股票以代替舊股票，則董事如認為合適，可遵從有關要求。該人士須就取替已交回註銷的股票而發出的每張股票支付最高金額2新元，或董事不時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其他費用，除非該費用獲董事豁免。 交回註銷股票
HKLP附錄3，
第1(1)段
- (C) 倘屬以數名人士聯名登記的股份，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提出任何上述要求。 經聯名持有人
要求
20.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損壞、破損、毀壞、遺失或被竊，則可在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及由股東、承讓人、有權利人士、買方、證券交易所或成員機構或成員公司發出董事可能要求的彌償保證函件（如需要）後獲得替換，並且（如股票損壞或破損）在替換時須交回舊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支付董事不時規定而不超過2新元（或董事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其他費用）。倘屬股票毀壞、遺失或被竊，則股東或有權獲發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而涉及的一切開支。 發行替代股票

催繳股款

21.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未繳的任何股款，惟須經常受到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催繳股款將被視為董事授權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而催繳股款可分期支付。 催繳股款
22. 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的最少十四(14)日催繳通知）向本公司就此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就其股份催繳的特定金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催繳股款。董事可按其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催繳通知

23. 倘就股份作出的催繳未有於指定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則結欠有關金額的人士須就該金額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十厘）計算的利息，但董事可就任何情況或個別情況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概無股東將（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直至彼將支付當時到期及就其所持（無論獨自或聯通任何其他人士）每股股份應付所有認購期權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未繳款項利息*
24. 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任何催繳金額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該等金額被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須於根據發行條款應付的日期繳付。如未有付款，本章程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支付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金額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作出催繳的時間及應予支付*
25.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在持有人之間作出有關支付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的不同規定。 *有權作出不同規定*
26.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從願意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而該等在催繳前已預付的股款可按比例抵銷（到目前為止）有關股份的責任，而本公司可就所收到的股款（直至及按原先在並無收到預付款項的情況下的數額為限）支付按預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雖然可附帶利息，但就預付股款的股份支付的股本不賦予參與分享溢利的權利。 *預付股款*

沒收及留置權

27. 倘股東未有於付款到期日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其後可隨時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獲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催繳通知*
28. 該通知須列明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繳付款項的另一日期（自送達通知當日起計不得少於十四(14)日）及付款的地點，並須列明若未有遵從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予沒收。 *說明付款地點和時間的通知*

29. 倘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發出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票可於其後直至所有催繳款及有關應付利息及費用獲支付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沒收不合規股票的通知
30. 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可由本公司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沒收或交回之前為持有人或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如有需要，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或辦理有關轉讓。
出售沒收股份
- 30A. 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被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款項和利息及就其招致的所有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基於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取消沒收
31.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沒收或交回股份包括在沒收時同時取消股份附帶之所有權益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申索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本章程明確規定保留或法規給予或加諸於過往股東之權利及責任除外。即使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按年利率八厘（或董事決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不考慮沒收或交回當時股份的價值，或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股份被沒收股東的法規、權益及責任
32. 本公司對於各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及已就於所有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到期的任何相關股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及其利息與開支具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可收費，惟該留置權應限於有關已到期而未繳付的特定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依據法例要求就股東或身故股東的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項。董事可豁免任何已出現的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可於有限期間內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公司擁有留置權
HKLR附錄3，第1(2)段

3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若干款額應即時支付，及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列明及要求支付應即時支付的款項及表示有意在其不遵守指示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日期限已屆滿，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34.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論股份被本公司沒收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經償付未繳股款及應計利息和該次出售的開支後的餘額，將向出售當時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向其遺產執行人、管理人或承讓人支付，並按有關人士的指示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實行，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或辦理轉讓已售出的股份。
出售所有款項的使用
35. 以書面列明宣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列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或出售或處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的一份法定聲明，將屬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對此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不得有異議。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以及(如有所要求)已向買家(或如買家為寄存人，則向託管商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交付股票，已構成股份的正式所有權憑證，而股份須以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名義登記，或如有關人士為寄存人，則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就有關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列入託管商登記冊。該人士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已交回股份的待沒收所有權
- 35A.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成為應付而未付任何款項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及通知催繳應付。
於固定時間到期未繳則應予沒收
- 35B. 股東在支付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當時到期須支付的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付清全部催繳款項後方可享有股息及特權
- 35C. 倘被沒收或出售股份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在沒收或出售之前對該股份享有權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或出售股份之股票。
待向本公司送交的股票

股份轉讓

36. 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所有轉讓，可透過登記持有人以任何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書面形式，或（當該批准形式無法獲得時）以董事及／或託管商接納的任何其他形式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由彼等的代表在見證下簽署，惟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託管商或結算所的轉讓文據，即使並非由託管商或結算所或在見證下或由彼等的代表簽署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轉讓文據以手寫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仍屬有效。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在有關登記冊登記為止。

轉讓表格及簽署

36A. 轉讓人（不包括託管商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將仍未股份持有人及有關股東，直至受讓人名稱（無論為寄存人或其他，但不包括託管商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在本公司存置的託管商登記冊（就記賬證券而言）或登記冊（較早者）妥為登記，因此所述受讓人將稱為一名股東及（根據本章程及法規）享有股東的所有權利及優先權。

錄入名稱到託管商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

36B.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破產人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

殘障人士

37. (A) 登記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及轉讓登記可被暫停，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時間不得多於三十天，而本公司可事先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需要暫停登記的通知，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間及暫停登記的目的。

暫停轉讓登記及登記冊

(B) 本公司須保存一份或多份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股東以下各方面的詳情：

HKLR附錄3，第1(1)段

(i) 每名股東的名稱和地址，持有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已經繳付或同意視作已就該等股份繳付的股款；

(ii) 任何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iii) 每名人士登記在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iv) 任何人停止擔任股東的日期。

- (C)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之登記分冊，且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其存置登記冊所在之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細則。
- (D) 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的最少兩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規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新加坡幣1.00元（或根據董事會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E)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作為：
- (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ii)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38. (A) 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並無限制（除非法規、規定或監管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細則另行規定），而相關繳足股款股份亦不得擁有任何留置權。但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而在股份並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承讓人為董事不批准人士的股份轉讓（除非該拒絕轉讓抵觸了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其必須於作出股份轉讓申請之日後一個月（或董事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按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說明作出拒絕所考慮的事實。

*董事有權拒絕
登記*

*HKLR附錄3，
第1(2)段*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登記的條款

(a) 不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第41條可能不時規定的2.00新元（或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限制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的相關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惟託管商並無責任就轉讓登記支付任何費用；

HKLR附錄3，
第1(1)段

(b) 轉讓文據（已根據當時生效的關於印花稅的任何法律正式加蓋印花）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根據當時有效的關於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該等轉讓文據繳付印花稅）、與轉讓有關的股票、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據乃由部分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及

(d) 已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就每份可收費轉讓文據交付適當金額的印花稅（如有）。

39.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按法規及（如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轉讓文據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一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拒絕轉讓的通知

40.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應退回給保存相同文據的人士（欺詐情況作外）。

保留轉讓

41. 須就任何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函件、婚姻或死亡證、終止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或就在登記冊辦理其他登記以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生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或指定的金額2.00新元。

轉讓登記費用

42. 根據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已作登記的轉讓文據，以及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的通知，亦可於註銷股份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股票，而應以利益歸於本公司而假定，在登記冊內作出而表示乃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作出的每一項記錄均屬正式及適當作出，而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經過正式和有效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而每張股票均已正式和適當註銷，而上述每份已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載細節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忠誠態度且並不知悉可能與文件相關的任何索償（不論關於哪方）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應理解為因任何文件在早於上述時間銷毀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或在如無本細則便不應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42A. 除另有規定外，根據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法規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轉讓股份到登記分處等

股份傳轉

43. (A) 倘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股東身故，則仍存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該人士為唯一或仍存在的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權的唯一人士。

身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法定代表人

(B) 倘身為寄存人的股東身故，則仍存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該人士為唯一或仍存在的持有人，而且該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已就身故股東的任何股份在託管商登記冊內登記）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權的唯一人士。

身故寄存人的
遺產執行人或
法定代表人

(C) 本細則並無條文可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屬唯一或聯名持有人）應就所持有任何股份承擔的任何責任。

身故持有人的
責任

44. 因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人士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任何人士，可（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其對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證據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以其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向若干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本章程內有關轉讓股份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局限、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人士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並未發生，而由該人士簽立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一樣。

股份轉讓

45.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遵守本章程的條文，否則根據細則第43(A)或(B)條或細則第44條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可合理要求以顯示的對股份所有權的證據時）將有權享有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彼無權就有關股份（獲董事授權除外）在本公司大會上行使以股東身份賦予的任何權利，直至彼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股東或其名稱在託管商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作登記為止。

股份轉讓的個
人權益

股額

4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股款股份兌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已繳股款股份。

股份兌換為股
額及換回

47. 根據法規的規定，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受到在兌換為股額前的股份所應受到的相同細則的規限（或在情況容許下以最接近方式受規限），但除非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單位進行轉讓，否則不得轉讓股額。

股額轉讓

48. 股額持有人按照彼等所持有的股額單位數目，應具有在股息、退回股本、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獲如彼等持有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惟如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的有關數目的股額，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者除外）；而該等兌換概不會影響或損害所兌換股份所附有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
- 股額持有人的
權益

股東大會

49. 在法規的規限下，須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的時間（不超過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釐定（須遵守證券單據的上市規則）。倘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股東大會應在新加坡舉行，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禁止，或除非證券交易所豁免此項規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法例、法規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期間。
- 股東週年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
會，HKJPS第
36及39段
50.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要求或並無應要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的股東，其持股不超過要求日期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的10.0%。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的股東，不超過要求日期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的10.0%）亦可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增添決議案。倘任何時候並無足夠董事可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可盡快可能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該會議可由董事召開。
-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HKJPS第39段

股東大會通告

51. 根據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或二十(20)個整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向本公司發出決議案特別通知的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市場日或十(10)個整市場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不少於至少十四(14)個整日或十個整市場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在各情況下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股東大會將予舉行的日子，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的條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發出，惟如獲以下人士同意儘管是以短於上文規定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大多數指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的股東，

惟遺漏向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任何人士收不到通告，均不會使任何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52. (A) 所有書面通知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倘有特別業務，必須向全體股東和證券交易所送交列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書面通知連同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惟根據本章程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該類通知的人士除外。每份通知必須：(a)在新加坡舉行者須在至少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刊登，及(b)在香港舉行者須在至少一份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並須在相關會議舉行之前行刊登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天數。倘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發生衝突，則採用兩者之中最長的指定通知期。倘任何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必須以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天書面通知以知會延會的舉行地點和時間。惟一定要符合的是，倘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必須按召開原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只要決議案對任何董事的利益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利益影響，通知必須披露該董事在決議案處理的事項的任何重大利益。

會議通知

HKJPS第37段

通知內容及刊登

HKLR附錄3，
第7(1)段

-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如召開在會上處理例行公項以外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該通告須列明有關事項的性質，而倘若將在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須在通告上載列上述事項的聲明。
列明特別事項的通知

53. 例行事項指在下列類別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僅包括該等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省覽及通過財務報表、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要在財務報表隨附或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填補因董事輪值或其他原因而在大會上出現的空缺；
- (d) 委任或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除非彼等上一次是由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以外的方式委任則作別論）；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將予釐定該酬金的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54. 召開在會上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附上有關任何擬就該等別事項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的聲明。
特別事項生效的聲明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5. 董事會主席（如未出席則由副主席）應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未有現身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或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主席

56.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進行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除本條例另作規定者外，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本章程而言，「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法團的股東出席人士，惟(i)就為確定法定人數而言，代表多於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僅計算為一名股東；及(ii)就為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由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則該受委代表僅可計算為一名股東。此外，為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被視為一名股東。作為股東的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如根據細則第76條的條文代表，須當作親身出席。
57.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適當而容許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隨即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延後至下週同一日（或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延後至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後至董事可發出不少於十(10)日通知而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在續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58. 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如獲股東大會同意（及在股東大會指示下必須），可不時延後（或無限期押後）股東大會及改變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惟除應已合法在原先的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時，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定。當股東大會延後超過三十天或更長時間或無限期押後，須如原先股東大會一樣按相同方式就該續會發出不少於七日通知。
59. 除前述條文明確規定外，毋須就股東大會續會或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60. 倘建議對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被股東大會主席以忠誠態度否決，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裁決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對此作出的修訂（純粹作出文書修訂以改正明顯錯誤除外）或就此進行投票。

法定人數

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則解散

續會的事項

規定發出續會
通知

決議案修訂

61.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強制投票*
- (B) 根據細則第61(A)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許可舉手表決決議案，通過下列各項可要求點票表決：*不要求強制投票的表決方法。*
- (a) 會議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兩名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及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5%的出席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任代表及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股份（即已繳足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所有股份繳足總額5%的總額款項股份）出席股東。
62. (A) 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第61條，點票要求經股東大會主席批准方可撤銷。若毋須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會議記錄的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投票表決*
- (B) 若要求投票表決，則（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倘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披露結果，則本公司須披露投票中所投的票數。
- 62A. 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一名或多名）必須為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一項或多項）有利益關係，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案（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委任監票人*
-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委任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63. 根據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贊成和反對的投票相等，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股東或某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投票

64. 倘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已遭拒絕的投票，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延會中指出此失誤，否則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並除非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錯誤程度嚴重，否則不會導致表決結果無效。

要求投票後事項的進行

股東的投票

65. (A) 在不損害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有關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律師及（倘為法團）代表人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的代表應。

投票權

HKJPS第38段

(a) 舉手表決，就其為股東或代表（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每股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及於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已支付，惟：

(i) 若股東非相關中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屬兩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僅兩名委任代表其中一名由該股東決定或未能作出該決定，大會主席（或由其全權酌情授權人士）將有權舉手表決；及

(ii) 就為相關中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及由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而言，各委任代表將有權舉手表決，及

(b) 點票表決，其持有及代表（包括庫存股份）的每股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及於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已支付。

(B) 就釐定為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點票表決的股東票數而言，提述所持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寄存人股份而言）將為按託管商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72小時寄存託管商登記冊所示名稱相對應的股份數目，若寄存人將其於有關股東大會時間前72小時託管商登記冊所示結餘向兩名委任代表分攤，則將在兩名委任代表分攤的所述股份數目以寄存人委任該等委任代表列明的相同比例分攤；及委任寄存人委任代表的文據概不得因為記入該寄存人託管商登記冊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時在委任文件列明的股份數目與所示名稱相對應的真實結餘狀況有任何出入而導致無效（假如該文據是以上述方式處理）。

(C)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具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不必用盡其表決權，亦不必將其票數投於同一選擇。

(D) 惟將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為公司）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盤（就重組或向任何其他公司出售除外）的任何股東將無（雖然破產或無力償債持續）權行使股東出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行事的權利。

66.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股份於託管商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聯名持有人的
投票權

67. 倘於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獲聲稱在此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基於任何股東精神失常為理由，而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該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則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出示董事可要求的有關委任的證據下，容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權利。

接管人投票

68. 倘有關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或其他金額仍未支付，則除非董事另外決定，否則有關股東概無權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投票

69. (A) 不得就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提出反對，惟在大會或續會上即時對所作的投票提出反對則除外，而在該大會上不允許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無效。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何時可能提出
反對接納*
- (B) 倘計入了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已遭拒絕的票，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否則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並除非主席在會議或任何續會上（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錯誤程度嚴重導致表決結果無效。
- 69A. 儘管細則第69條有所規定，若本公司已獲悉任何股東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為或僅針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限制投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計票
HKLR附錄3，
第14段*
- 69B. 在不違反本章程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惟該等股東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除外。倘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HKJPS第38段
HKJPS第38段*
70. 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表決
71. (A)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
委任代表
- (a) 並非相關中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相同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該等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由各委任代表將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將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及
- (b) 為相關中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相同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各委任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股份所附帶權利。若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有關已獲委任各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或類別股份將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B)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有權及有責任：

- (a) 如按託管商向本公司所證實於有關股東大會時間前72小時，託管商登記冊上並無顯示寄存人有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則可拒絕獲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由寄存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按股數投票時合共可投的總票據，相等於託管商向本公司所證實於有關股東大會時前72小時寄存人的名稱在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的相關股份的數目，而不論該數目是否高於或低於代表該寄存人簽立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列明的數目。

(C) 本公司有權及有責任，在釐定有關投票的權利及有關獲交回的已填妥的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項時，考慮在代表委任文據上作出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D) 在透過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情況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若並無列明比例，則本公司將有權將名列首位委任代表視為在託管商登記冊所示名稱對應登記的全部股份數目及任何名列第二委任代表作為替代名列第一或按本公司觀點視作委任代表文據無效。

(E) 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簽署代表委任
表格

72. (A) 任何委任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文據：

(i) 若為個人，須：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HKLR附錄3第
11(1)段

(ii) 若為法團，須：

- (a) 根據其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有關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經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HKLR附錄3第
11(2)段*

(B) 在該文據上的簽署或授權毋須見證。倘委任代表文據由代理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或授權，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確認的副本必須（如之前未有在本公司登記）根據細則第73條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交回，如未有遵守規定交回，該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見證及授權

(C)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及受細則第72(A)(ii)條規限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第72(C)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名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由代表人充當
結算所*

*HKJPS第40及
41段*

(D) 董事可全權酌情：

*董事可就電子
通訊批准方法
和指定程序*

- (a) 批准委任授權委任代表文據的方法及方式；及
- (b) 委任受委代表認證文據指定程序，

擬於細則第72(A)(i)(b)及72(A)(ii)(b)條按彼等可能釐定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申請。若董事並無如此批准及指定有關股東（無論為類別或其他），則將適用細則第72(A)(i)(a)條及／或細則第72(A)(ii)(a)條（視乎情況而定）。

73. (A) 委任受委代表或代理權獲其他授權（如有）文據：

存放代表委任
表格

- (i) 若親身或郵寄發出，須送達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明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其他地址（如有）；或
- (ii) 若通過電子通訊提交，須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所指定的方法接收，

及在各情況下不遲於適用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就點票而言，進行點票指定時間前）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及未按規定交回將不會視為有效。

(B) 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就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按彼等可能釐定明確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方式可能以電子通訊提交（擬按細則第73(A)(ii)條）。若董事並無如此明確有關股東（無論為類別或其他），細則第73(A)(i)條將適用。

董事可指定電
子通訊的方式

(C) 除非在文據上有相反的指示，否則該文據如同適用於相關大會一樣，亦適用於該大會的續會，惟倘已就多於一個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一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則毋須就其後相關的任何大會再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

74. 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已包括有關權利，可要求或參與投票表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作出有關修訂，並可在大會上發言。

代表委任文據
的權利

75. 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並不會因之前當事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受委代表的委任或撤回委任的權力而被當作無效，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在並非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或同一日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一小時並無透過其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可能指定為存放代表委任文據的相關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的書面通知。

身故或精神紊
亂

75A. 除本章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採取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保全措施的情況下，批准及執行可使未能親身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選擇以缺席方式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郵或傳真投票。

有權實施安全
措施

以代表行事的法團

76.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別股東，而就本章程而言，倘該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由代表人行事的法團*

董事

77. 根據此後規定，所有董事須為自然人，人數將不少於兩(2)名或不超過十二(12)人。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董事最低人數及／或最高人數。
- 董事人數*
78.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資格*
79. 董事的袍金應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而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否則上述袍金不應增加，且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作出，而上述袍金須(除非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協定的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無有關協定，則在董事之間平均分配，惟對於在應付袍金相關的期間內僅擔任董事職位一段時間的董事而言，僅有權按其任職期的比例獲支付有關部分的袍金。
- 董事的袍金*
80. (A) 擔任任何執行職位或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執行董事認為屬於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職務的任何董事，可以薪金、佣金或以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報酬，惟須遵守細則第80(B)條的規定。
- 正常職責之外的報酬*
- 償付開支*
- (B) 除執行董事以外董事的酬金(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82(A)條獲支付的報酬)須以固定金額支付，而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佣金或按溢利或營業額的某百分比支付，而不論是否為執行董事，概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某百分比獲支付酬金。
81. 根據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有權支付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82. 根據法規的規定，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有權支付及同意向當時擔任任何執行職位的董事（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津貼、養老金、身故或傷殘福利，亦可就提供任何上述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或支付有關費用。

83. (A) 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可參與訂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涉及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以任何方式在該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亦可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有酬勞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及就此獲此報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除外），而彼（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專家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獲取報酬，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非另外協定），彼不得向本公司索取根據上文所述應計或因此產生的所有溢利及利益，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指示。

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有權擔任有薪職位並與本公司簽約

儘管上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隨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B) 儘管細則第83(A)條（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經於採納本章程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批准，及除非獲有關法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作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細則第83(B)條將方生效。

- (C) 各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將遵守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的交易或擬進行交易或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擔任可能設立與其作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職責或權益衝突所擔任任何職位或所持財產中權益條文。
董事及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可申索權益（如有）
- (D) 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將不會對董事會審批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倘彼進行此投票將不計入或將於會議出席法定人數計入，但概無該等禁止將適用：
董事限制投票
- (i) 就由其借出款項或由其代表本公司利益承擔責任而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安排；或
HKLR附錄3第4(1)段和附註1
- (ii) 本公司向第三方就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自身根據提供保證的擔保或彌償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為本公司債權人責任提供任何擔保的任何安排；或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享有的表決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大會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裁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在獲得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無需獲得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事先批准。

(F) 根據法規，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a) 該董事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84.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在法規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限下）決定的條款及任期，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包括（如認為適當）主席或副主席職位），並可在不損害於任可特定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隨時撤回任何有關委任。
董事可擔任執行職位
- (B) 在法規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限下，倘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則該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的委任隨即終止，惟不會損害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索償。
主席或副主席等的董事資格終止
- (C) 在法規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限下，倘有關董事因任可理由不再為董事，其擔任任何其他執行職位的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據此擔任職務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除外，如在此情況下終止委任，不會損害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索償。
執行董事的的董事資格終止
85. 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加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向擔任任何執行職位的任何董事交託及賦予彼等作為董事可行使的權力，並可附帶或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而行使，而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撤回、改變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執行董事的權利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

8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出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並可不時（在其或彼等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罷免或解除其或彼等的職務及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或彼等的職務。倘按固定任期作出委任，則該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委任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
87.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將（受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受辭任及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條文規限，倘彼等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因各種原因及即不再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退任、罷免或辭職

88.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本章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薪金或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上述任何或全部方式獲付酬金，但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按營業額的某百分比獲付酬金。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薪酬
89. 根據本章程及法規，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須不時受到董事會的監控，但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當時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交託或賦予董事會認為董事由根據本章程行使的權力，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時間賦予該等權力，而該等權力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並附加其認為權宜的限制，且該等權力可附帶或排除和取代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而授出，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90. 董事須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離職：
董事職位何時空缺
- (a) 倘因技術理據以外的理由，不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擔任董事（該董事須立即辭任董事職務）；
 - (b) 倘因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任何命令禁止或不合資格擔任董事；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向本公司書面通知辭任職務；或
 - (d) 倘其破產或將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或
 - (e) 倘其精神紊亂或無法自理，或（如在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聲稱具有此方面司法權力的任何法院基於其精神紊亂為理據（但為有系統的理據）作出法令，將其拘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稱謂）以就其財務或事務行使權力；
 - (f) 倘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章程罷免；或
 - (g) 倘其在六(6)個月以上缺席該期間舉行的董事大會而未獲董事會批准。

91. 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
董事輪值退任

92. 於每年退任的董事，除輪值退任的董事外，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重選的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行協定）以投票決定，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連任

93. 於董事根據本章程的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重選退任董事或選舉若干其他合資格委任的人士，以填補有關空缺。如未有按上述條文行事，則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出現任何以下情況除外：
填補空缺職位

(a) 倘於有關會議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或在會議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

(b) 倘根據公司法有關董事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重選連任；

(c) 倘未有遵例行事是由於動議決議案抵觸細則第94條；

(d) 若該董事根據法規或任何有關法律或任何命令不合資格或禁止擔任作為董事職務；或

(e) 若該董事因技術理據以外原因不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

退任須於會議結束後才生效，惟倘通過決議案選舉若干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在會議上提呈重選其為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則即時生效，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重選的董事將繼續在任而不會間斷。
退任何時生效

9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項決議案動議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除非將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已首先獲大會同意且並無受到任何投票的反對則作別論，而任何所動議而抵觸本條文的決議案將屬無效。
委任董事的決議案

9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的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十一個整日及不多於四十二個整日（包括送達通知的日期）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並就此發出此通知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出選，須發出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不包括該通知當日）的通知，並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七日向股東送達有關該人士的通知。倘該通知不會同日提交作為寄發有關委任所委任會議的通知，則該通知寄存期間將於甲方有關委任所委任會議的通知後開始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
- 委任董事的通知
HKLR附錄3
第4(4)和
4(5)段
96.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通過經已發出特別通知的普通決議案於任期終止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儘管本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損害該董事因任何有關協議遭違反而可作出的任何索償），並可委任另一人士取替被罷免職務的董事。就釐定獲委任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任何獲委任的人士將被當作猶如於其獲委任後所取代的董事上一次獲選為董事的日期成為董事。如未有作出上述委任，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的空缺將作為臨時空缺而被填補。
- 罷免董事
HKLR附錄3
第4(3)段
9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名額。在不影響上述條文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行使上述權力，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依據或按照本章程的任何條文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獲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於釐定在有關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 董事有權填補
臨時空缺及委
任新增董事
HKLR附錄3
第4(2)段

替任董事

98. (A) 任何董事可隨時在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議上呈交親筆書面通知，委任任何獲其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另一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會在獲得批准時及在獲批准情況下生效。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事件而令致倘其為董事時應予離職時，或於有關董事（「其當事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離開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並可在其當事人並無親身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及投票，並在所有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全面執行其當事人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的條文將適用，獲如其本身（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一樣。倘其當事人當時離開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失去能力而未能行事，則該替任人在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上所作的簽署將一如其當事人般有效。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決定的有關條文所適用範圍而言，本段的前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其當事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本章程而言，除上述條文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當作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依據作必要修改後的適用範圍的條文，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在其中擁有或獲取利益，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補償，猶如彼為一名董事，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當事人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指示將其原本應獲支付的部分酬金（如有）向其替任董事支付則除外。

委任替任董事

決定委任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替任董事可與本公司簽約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99. (A) 在本章程及法規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聚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兩日向各董事以書面發出。通告期須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以及舉行大會當日。倘董事不在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通告可透過電傳或電子郵件向該不在新加坡或香港的董事向秘書提供的電傳號或電子郵箱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其作出之豁免。
- (B) 根據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音頻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即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參與任何該等會議的董事應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在本組建文件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規限下，董事在上述會議上約定一致的所有決議案應被視為具正式召集及召開的董事親自出席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如上所述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音頻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的會議被視為，在參與有關會議的大會主席指定或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約定一致之地點舉行；但至少應有一名出席相關會議的董事於會議期間身處該地。
100.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不時釐定，而該數目應為兩名，除非董事定為其他數目則作別論。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當時董事可予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101.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投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僅有兩名董事出席及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的情況除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02. 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第83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建議投票。在有關其不獲准投票的任何決議案的董事會議上，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會議

通過電話或視
像會議參加

法定人數
投票

董事不得就其
擁有權益的交
易投票

HKLR 附錄3
第4(1)段

103. 如出現任何空缺，仍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依據或按照本章程的條文釐定的最低數目，則除緊急情況外，仍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僅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低數目或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倘並無任何董事或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104. (A) 董事會可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每名人士的任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利將以出席會議的副主席（如有多於一人）之間委任期最長者或以董事決議的其他方式決定。
105. 由當時大多數且不低於法定人數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正式通過一樣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及「簽署」此等字詞的涵義包括以電傳、電報、越洋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以董事會就此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電子通訊作出批准，如有必要，亦包括使用董事會所批准的保安及／或認證程序及設備。
106. 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將其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由彼等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如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選出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以此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選出非董事的人士加入委員會，並規定該等選出的成員具有委員會成員應有的投票權。
107. 任何上述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到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章程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的規管，前提是該等條文並無被董事根據細則第106條制定的任何規則所代替。

出現空缺時的
程序

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空缺

書面決議案

委任委員會的
權力

委員會會議的
程序

108. 由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人士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作出的一切行動，只要所有人士均以忠誠態度為本公司辦事，則即使在委任任何上述行事的人士時有疏漏，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職或並無權力投票，該等行動仍有效，猶如該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有權投票一樣。

董事在委員會
的行動有效
(儘管有疏漏)

108A. 董事將促使妥為作出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所有委任高級職員及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以及有關出席率及在該會議所處理全部事宜的記錄。任何會議的任何該等記錄(倘經該會議主席或下屆會議主席簽署支持)將為決定性證據而無所列事實任何進一步證據。

議程

審核委員會

108B. 審核委員會將由董事根據法規及按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委任。

審核委員會

借款權力

109. 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及在其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按揭或質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可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董事的貸款權
力

董事的一般權力

110. 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應由董事管理或在董事的指示或監督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的條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但任何情況下要遵守本章程的任何細則、法規的條文，以及不與前述細則或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規定的條文有所抵觸的相關細則，惟本公司就此制定的條文不得使在有關條文尚未制定的情況下應屬有效的董事任何先前行動無效，惟除非有關建議已根據法規的規定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否則董事不得實行任何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的建議。本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因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受到規限或限制。

董事管理本公
司事務的一般
權力

111. 根據本章程及法規，董事可在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本地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本地理事會的成員或成為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向任何本地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分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本地理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及可在出現空缺時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受到有關條件的規限而作出，而董事可將任何獲委任的人士免職，亦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且並無收到有關廢除或修改的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董事可設立本地理事會或代理
112. 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法人團體（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提名）成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具有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凌駕董事根據本章程所具有或可行使者）及有關任期及所受規限的條件乃董事認為合適者，而代理人的任何有關權力可包含與任何該等代理人處事的人士得到保障或方便處理而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而董事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人將其具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再行轉授，惟應受到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董事可委任代理人
113. 本公司或就此方面獲法規賦予權力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冊或分冊，而董事可（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制定或修改有關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的規例。
- 董事存置登記分冊或登記冊
- 113A. 董事應遵守法規規定，尤其是有關按揭或抵押文件的登記及保存、名冊的保存、董事名冊的保存及將所需相關資料記入登記冊或名冊、及送達相關副本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變更通知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送達週年申報表連同證明書及法規所需的資料、關於增加股本的通知、股份分配表格及與此相關的合同、決議書副本及協議及與上述有關連的其他資料予該處長。
- 遵守法規

114. 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協商或可轉讓文據以及一切收款文書，須由董事不時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支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支票等

秘書

115. 秘書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及任期而委任。任何所獲委任的秘書可隨時被董事免去職務，但不得損害因該秘書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應享有的任何索償權。如認為合適，兩名或以上人士可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的委任及職責不得與法規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抵觸。 公司秘書

印章

116. 董事須規定安全保管印章，而該印章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印章
117. 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的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若干方法或系統或經董事批准的其他方法取代該等簽署或其中的簽署。 蓋印章
118. (A)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有關在海外使用正式印章的權力，而該等權力應歸屬予董事。 正式印章
- (B)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有關擁有公司法第124條所述複製印章的權力，該印章須為印章的摹本，在其上印有「股份印章」等字眼。 印章摹本

備存法定紀錄

118A. 由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或公司法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計賬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簿冊，在公司法規限下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未硬拷貝形式，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該等記錄的正確維護和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公司根據規程規定須備存的所有賬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紀錄，進行英文翻譯，該等文件並非以英文保存，間隔不超過七天，只要根據規程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書、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規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存置的會議記錄等

文件鑒定

11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規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認證其中的副本或摘錄以確定其屬真確的副本或摘錄，而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乃存放在辦事處以外的地點，則本公司具有有關保管權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上述已獲董事委任的人士。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之作出，而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程序或設備。被指屬於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的摘要而經上文認證的文件，將就所有以忠誠態度與本公司行事的人士而言，確定為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所摘錄的會議記錄屬正式組成的會議的議事記錄的真確及準確記錄的最終憑證。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的鑒定或認證可按董事不時就此批准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亦可包括使用董事所批准的保安程序或設施作出。

鑒定文件的權力

儲備

120.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儲備，而董事可按其酌情權將有關金額應用於本公司溢利可合適地應用的任何用途，而等待應用之前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該儲備劃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並將任何特別基金或儲備所劃分的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分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不將有關金額轉撥至儲備而將任何溢利結轉。在將金額轉撥至儲備及動用金額時，董事須遵守法規的條文。

儲備

股息

12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派息

122.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可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可就表明須於每半年一次的固定日期或規定須付款的其他日期派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定額股息，並可不時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日期及就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董事認為合適金額的股息。

中期股息

123.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法規及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外：

支付股息

(a) 所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須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但如股份僅已繳部分股款，則按就部分已繳股款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的比例作出分配及支付；及

(b) 所有股息必須按派付股息的相關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金額的比例作出分配及支付。

就本章程而言，事先催繳任何股份的任何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款項將忽略及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有關隨後宣派的股息。

HKLR 附錄3
第 3(1)段

124. 不得以根據法規從可供分派溢利撥款以外的方式派付股息。

125. 就股份支付或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金額不附帶可向本公司收取的股息。

股息自溢利撥款

126.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或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並可動用該等金額以償付存在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應償付的款項。

股息不帶利息

(B) 董事可保留就股份派付而應付予根據有關上文所載的股份轉傳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獲轉讓股份的任何人士的股息，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或獲轉讓有關股份為止。

保留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

保留待轉讓的股息

(C) 董事將任何應就股份支付或有關股份的未領取股息或其他金額撥付至獨立賬戶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受託人。已派付而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以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而自派付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未有領取的任何股息可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於其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廢除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之前擁有權利人士支付已沒收的股息。倘託管商向本公司退回任何有關股息或金額，而倘自首次派付其他金額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已屆滿，則寄存人並無權利或索償權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股息或金額。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有權擁有就未有領取的任何股息產生的任何權益、收入份額或其他利益，不論任何方式或形式。

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

*HKLR 附錄3
第3(2)段*

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有權擁有就未有領取的任何股息產生的任何權益、收入份額或其他利益，不論任何方式或形式。倘託管商向本公司退回任何有關股息或金額，而倘自首次派付其他金額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已屆滿，則寄存人並無權利或索償權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股息或金額。

(D) 本公司向託管商支付應付予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將按支付的程度而視為本公司有關該付款的責任已獲得履行。

127. 透過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有蓋印）放棄有關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只會在該文件由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署及向本公司交付的情況下，以及在本公司接納該文件或使其生效的情況下有效。
12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指示透過特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份或債權證）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該決議案得以實行。倘有關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困難，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就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基於所釐定價值為依據決定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屬予董事認為適宜的受託人。 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
129.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可就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部分的股息選擇收取所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以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已通過上述決議案派發）收取所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釐定，董事並可作出安排，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選擇表格供股東填寫（不論就特別股息或股息或一般事項而言）、釐定作出選擇或撤回選擇的程序、釐定就進行選擇或撤回選擇提交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遵守本細則條文而言所需或適當的所有該等安排及進行所有該等事宜；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份額的全部行使選擇權利，惟董事可就一般或特定情況釐定可就該份額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權利；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的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可以現金派付，亦不可透過以股代息派付，派付後普通股須按上述配發基準及該等目的而不論細則第137條的條文規定配發予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及入賬列為繳足，董事須(i)資本化及動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損益賬的進賬或由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金額，該金額或須用作繳足適當數目的普通股，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或(ii)動用就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普通股而可能應付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的現金。
- (B) (a) 除董事另有指明外，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普通股須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享有上文所指選擇權（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所涉的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上文所指選擇權所涉股息之前或當時已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 (b) 董事可作出一切其認為需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作出資本化，並擁有全面權力於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不論是否有與本章程相反的任何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不予計入或上調或下調的任何撥備）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
- (C) 除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外，董事可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於任何議決場合釐定該段的選擇權不可在董事指定的日期後授予於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載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就已登記轉讓的普通股授予該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須在不違返該決定下閱讀本細則條文及按本細則條文詮釋。
- (D)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於任何議決場合進一步釐定不可配發該段的股份或授出股份選擇權予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載其登記地址為新加坡或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或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是以現金收取已議決或提呈派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

(E) 不論本細則上述條文有否規定，倘於董事就任何股息議決應用本細則(A)段條文後並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須考慮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前或後發生）或由於任何事項使執行建議不再適當或適合，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毋須任何理由而撤銷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

130.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載股東或享有此權利的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登記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為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此權利的人士，則為該等人士任何其中一名）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或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書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或作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指示享有此權利的人士或該等人士，而當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承擔。不論本細則上述條文及細則第132條條文有否規定，本公司向託管商支付應付寄存人的股息，在向託管商支付款項後，本公司就款項對寄存人的債務即告解除。

*以支票或股息
單支付股息*

131.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享有股份，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股份的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向聯名持有人
支付股息*

132.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還是董事的決議案，可指明股息須支付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股息須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

派息決議案

發行紅股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3. A. 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在細則第4條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

有權發行免費紅股及/或資本化儲備

- (a) 於以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發行紅股，而發行紅股並無應付本公司代價：
 - (i) 於普通決議案日期（或該決議案指明或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倘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第4條通過）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進賬或財務報表收款的任何進賬資本化，方法是於以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普通決議案日期（或該決議案指明或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倘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第4條通過）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在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款項，及代彼等動用款項以繳足新股份（或在股份或類別股份發行當時之前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類別其他股份的新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

- 133B.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需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根據細則第133A條作出的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生效，並擁有全面權力就上述基準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包括規定碎股不予計入或碎股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股東的撥備）。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惟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及相關的事項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在所有情況下須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133C. 此外，在不影響根據細則第133A及133B條所賦予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有權發行股份而並無應付代價，或將本公司毋須用作支付股份（享有累積或非累積優先股息）的股息或作出撥備的任何未細分溢利或其他款項資本化（包括任何儲備列賬及進賬的溢利或其他款項），及動用該等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新股份，而在此等情況下條款為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將由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實施的股份獎勵或股權計劃參與人士持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133D. 董事可在宣佈從盈利之中撥款支付任何年度或其他時期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息或紅利之前，責成在盈利之中撥出和保留彼等當時可能決定的款額，組成儲備基金，以應付突發需要或者本公司財產貶值的情況，或者用以平衡股息，或為特別股息或紅利分派或作為修理、改善及維護本公司任何財產，或作為董事會全權決定有利於本公司的其他目的。

董事有權就碎股作出撥備

發行免費股份及/或資本化儲備作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成立儲備基金的權力

財務報表

134. 董事須促使備存為遵行法規條文而必需備存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使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備存該等記錄，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須在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存置可足以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另外亦符合法規規定的會計記錄。除非獲法規賦予權力或獲具法司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授權，否則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5.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安排編製及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必要的有關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及報告。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和與其相關的賬目發行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法規、有關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及／或指定的其他期間）。

會計記錄

提呈財務報表

136. (A) 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的文本（包括法規或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與其相關的每價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在法規或本章程條文的規限下，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如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亦須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文本須送交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但任何未有接獲該等文件文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辦事處免費申請索取有關文件。
- (B) 在符合所有適用有關法律、規則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獲得一切必須的批准（如有）的情況下，以並非法規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指定格式及內容的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摘要，即視為已履行本章程第136條規定，惟原應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 (C)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本細則第136條所指文件，且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本公司以該形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此舉視為已履行寄發予所指人士之規定。

核數師

137.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一切行動，對於所有以忠誠態度與本公司處事的人士而言將屬有效，即使其委任時有所疏漏或其於委任時並無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成無資格，該等行動仍有效。
138.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接收任何股東均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有關通訊，並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核數師身份的任何部分事項發言。

核數師行動的
有效性

核數師有權出
席股東大會

138A. 核數師根據法規條文委任及彼等的職責受其規管。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將有權隨時獲得本公司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按法規規定作出其報告。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及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客為股東但非本公司董事或職員或僱員，將（於其任期持續期間）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核數師罷免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當需要其服務時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沒法履行其核數師職務而出現空缺，則董事將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薪酬。

委任核數師
HKJPS
第 35 段

通告

139.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且受本章程所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可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名冊所示登記地址而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出至股東，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的郵件投寄後二十四(24)小時屆滿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則僅需證明有關郵件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僅為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為中英文本，惟須妥為遵守規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通告送達
HKLR 附錄3
第 7(1)、
(2)及(3)段

(B) 股東有權以新加坡及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其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倘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而告知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則於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後，有關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將於該地點張貼二十四(24)小時，而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於首次張貼通告翌日已接收有關通告。

- (C) 以郵寄方式送交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新加坡或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而於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倘地址屬新加坡或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並送往郵政局，並須隨附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均已適當地寫上地址並送往郵政局，應為其不可推翻憑證。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視為發出日期。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當日視為發出或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日期。根據本第139條(A)段在報章以廣告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則視作已於首次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 (D)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作出。

139A. (1) 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法規或本章程要求或允許作出、發出或送達予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可採用電子通訊向下列人士作出、發出或送達：

- (a) 該人士現有地址；或
- (b) 可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網站作出

根據本章程條文或由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細則或程序。

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通過電子通訊傳輸到達該人士的當前地址，或按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提供的其他地址而被視為妥為作出、發出或送達。

- (2) 就上文細則第139A (1)條而言，倘該股東明確同意，本公司可通過該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該通告或文件。 *明確同意*
- (3) 股東應被視為同意以有關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除非法規另行規定。 *暗示同意*
- (4) 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電子通訊的傳輸到達該地址指定的電子伺服器時，或按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而被視為作出、發出或送達。本公司將至少一次直接通知股東： *視作同意*
- (a) 該股東有機會在特定時期內選擇是否通過電子通訊或印刷本方式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
- (b) 倘股東獲給予該計劃及其在規定時間內未作出選擇，則彼將視為已同意按細則第139A(1)條所載電子通訊方式接收該通告或文件，且在該情況下將無權接收該通告或文件印刷本；
- (c) 將使用本章程細則第139A(1)條所載電子通訊方式；
- (d) 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34A(4)條的任何選擇或視為選擇為持續選擇，但股東可隨時更改選擇；及
- (e) 直至在該股東更改其選擇前，本公司最近一次獲悉的選擇或視為選擇將為該股東就將根據本細則第139A(4)條發送的所有文件及通告的有效及持續選擇，所有過往作出的選擇均為無效。
- (5) 若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作出、發出或送達：
- (a) 至某人根據細則第139A(1)條規定的現有地址，它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現有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覆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細則或程序另有規定；及 *通過電子通訊
發出通告視作
已送達*

- (b) 根據細則第139A(1)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細則或程序另有規定。
- (6) 倘通過根據細則第139A(1)條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
- (i) 在該網站刊發通告或文件；
 - (ii) 若文件在通知日期於網站未獲得，則於將獲得的日期；
 - (iii) 網址；
 - (iv) 在可獲取文件網站刊發；及
 - (v) 如何獲取文件。
- (7) 在本公司採用電子通訊向股東寄發文件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如何自本公司要求該文件印刷本，並將在該要求後提供該文件印刷本。
- (8) 上文細則第139A(1)、(2)、(3)及(4)不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或根據公司法及根據有關電子通訊作出的任何細則及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方式以外的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的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股東可能要求填妥的表格或接納函；
 - (b) 會議通告，不包括該通告所述通函或函件；
 - (c) 有關收購要約及供股的通告及文件；及
 - (d) 根據細則第139A(6)及139A(7)條向股東發出的通告。

139B. 細則第139及139A條將受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及適用於其許可範圍。

140. 倘向在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已充份向有權收取通告的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向聯名持有人
發出通告

14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後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倘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可合理要求可顯示其對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或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境內可供送達通告的地址，則有權按上述址獲送交或交付該身故或破產股東（在細則第139條的規限下）如非身故或破產則原本有權收取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該送達或交付須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充份向涉及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聯同原先股東或聲稱透過其或在其名下擁有權益）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章程以郵寄傳遞或發送或存放在有關地址或透過電子通訊傳輸到任何股東的當前地址（視乎情況而定）而發出、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正在清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亦被視為已正式就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或（倘該股東為寄存人）在託管商登記冊內其名義登記作為單一持有人或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送達或交付。

在身故或破產
等情況下發出
通告

清盤

143.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清盤的
權力

144. 自願將本公司清算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受監察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或由不同類別財產組成，並可就該目的而向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訂的價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亦可以同樣授權，將任何資產交予其認為合適的信託由受託人管理，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本公司清盤或會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任何受益者不得被強迫接受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分派貨幣資產

HKJPS
第31(c)段

144A.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必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起計十四日內，或於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某管理人，使本公司清盤人可向其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法令及判決，而並未依據上述規定作出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任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士送達上述文件，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已被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新加坡及香港境內流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或（或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於廣告刊登或郵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送達。

彌償保證

145.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及其可能允許的情況下，每名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因執行或履行職責或就此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而獲本公司補償。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參與任何認收或其他集體行為，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無須為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負責。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無須為以下事宜負責：因應董事會命令代表本公司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的不足或不妥當而招致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因本公司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不妥當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因本公司存放其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償債能力或侵權行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其任何錯誤判斷或失察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在執行其職務時或與之有關而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但如因其本身疏忽、故意違約、玩忽職守或違反信任而導致發生的則除外。

彌償保證

機密

14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或任何事項而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而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進行，且董事認為以本公司股東利益著想不宜向公眾公開的任何詳細資料，惟根據法律規定而披露者除外。

機密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7.(A)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細則第147(B)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無法聯絡的
股東
HKLR附錄3
第13(1)段

(B)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屬下述情況，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出售：

- (i) 於相關期間內以本章程授權的方式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而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並未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其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倘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促使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細則第147(2)(iii)條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 (C) 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的轉送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署一樣有效，且買方應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出售程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不應就上述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而可能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解釋。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在法律上喪失資格或無行為能力，但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應仍屬有效。

個人資料

148.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屬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不時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不論此等個人資料系由該股東提供還是通過協力廠商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 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調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管理該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 (e)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收取會議通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有關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務（不論通過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彙編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實施及管理以及遵守本章程的任何細則；
 - (h) 遵守任何有關法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 (B) 就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該名股東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相關細則中所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作出的事先同意，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遵守法律

149. 作為於新加坡成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符合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倘在法規當中出現任何分歧，本公司應遵守有關法律當中最嚴格的規定，惟須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的批准。

遵守法律

修訂章程

150. (A) 除非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規定概不可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可新增任何規定。更改本章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在法規項下規定之情況下獲准進行。
- (B)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而對本章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

修訂章程

HKJPS

第31(b)段

HKJPS第34段